

# 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2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 1 -</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 4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10 -
二、采购文件.....	- 13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9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3 -
七、纪律和监督.....	- 24 -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 25 -
九、其他.....	- 26 -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 27 -
<b>第三章 合同草案</b> .....	<b>- 30 -</b>
<b>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	<b>- 39 -</b>
一、磋商小组组成.....	- 39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39 -
三、评审程序.....	- 39 -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 40 -
五、详细评审程序.....	- 41 -
六、详细评审标准.....	- 43 -
七、评审保密.....	- 44 -
八、成交通知.....	- 44 -
<b>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b> .....	<b>- 45 -</b>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 52 -</b>
一、磋商响应函.....	- 54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55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7 -
四、企业营业执照.....	- 58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58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58 -

七、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59 -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9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 61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62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3 -
十三、业绩清单.....	- 64 -
十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65 -
十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66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 67 -
十七、质保期承诺.....	- 67 -
十八、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 67 -
十九、其他.....	- 67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8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 69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2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设备简要参数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柜体	2 个	柜体为双层保温结构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 毕	3 年	采购人指定 地点
2	防爆电气系统	2 套	柜内设有防爆配电箱 1 个			
3	温湿度控制系统	3 套	配置一台功率 $\geq 3P$ 冷暖型防爆空调柜机			
4	防爆通风系统	2 套	风机功率： $\geq 2.2Kw$			
5	防爆监测系统	2 套	带 LED 现场数据显示功能			
6	自动灭火系统	2 套	消防箱配备 2 个 8kg 干粉灭火器			
7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所有硬件远程控制通过支持双向、基于事件的协议			
8	废气净化系统	2 套	柜体内配有组合式废气净化装置			
9	漏液回收系统	2 套	柜体内地板中心或两侧设置耐腐蚀的 PP 集液槽			
10	货架式防腐储存系统	1 套	多功能 20 升分液桶（带漏斗和取液管）80 个			
11	安全柜式防腐储存系统	1 套	柜体内划分为两个独立存储区域			
12	防雷防静电系统	2 套	严格按照国家防雷防静电接地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			
13	应急处理系统	2 套	在柜门外一边配备 SS304 不锈钢组合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14	视频监控系統	3 套	暂存柜内外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15	智能报警系统	3 套	暂存柜内设置防爆型气体报警器			
16	出入库台账系统	1 套	出入库台账系统须兼容触摸屏、手机、电脑等终端			
17	基础顶棚及围栏	1 套	地基用混凝土浇筑			
18	个人防护系统	2 套	配备应急器材柜或防护箱			
19	安全标识系统	1 套	柜体内外有必要的、醒目的安全标识			

5.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供应商持企业CA对已上传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2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3.1	项目名称及	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3.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621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5	采购需求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建设，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
3.6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3.7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注：首次响应报价或最终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9	质保期	3 年。
3.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3.12	指定媒体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示例见本章附件一。

		7、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p> <p>4、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7) 交货完工期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p> <p>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3.3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17.1	付款条件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供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17.2	报价	<p>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响应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验收、利润、税金以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 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 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一旦成交, 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p>
19.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2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注意事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p>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5	签字、盖章要求	<p>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p>
2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p>
23.1	递交方式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后，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p> <p>2、递交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23.2	演示视频载体（U 盘）的递交	<p>供应商可以根据“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载体（U 盘）的递交的方式为现场递交：</p> <p>1、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p> <p>2、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门口（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3、视频载体（U 盘）递交后不再退还，逾期递交的演示视频载体（U 盘）将不予受理；</p> <p>4、演示视频需以 U 盘的方式单独密封提交，密封样式不做要求，封面内容应至少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p> <p>5、U 盘应保证正常使用，无病毒、损坏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发生，如因 U 盘质量问题或提交非 U 盘载体导致无法正常视频演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6、现场接收 U 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7303713317；</p>
26.1	磋商小组	<p>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p>
33.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p>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p> <p>3.领取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p>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3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6.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
41	询问、质疑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电 话：17303713319
44.1	注意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第五章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特别注意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中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文中所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上传并按规定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2.7 “产品/服务”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的产品或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产品/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指定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响应；

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法律适用

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 5.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

将导致投标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 **5.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 **5.3.4 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最终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保密**

7.1 参与招投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内容、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9、响应和偏差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以往业绩等资料。

## 10、无纸化招标采购

10.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10.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10.3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1.3 本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2.4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2.5 本采购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 1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13.2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中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并由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参加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未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视同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如有）

1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3.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

担。

13.7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8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响应，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3.9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响应可能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但不以格式是否与响应文件格式是否一致作为是否拒绝投标响应的条件。

16.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6.4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

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6.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承诺、修正要求、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与本项目需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并可在采购需求的磋商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商讨、磋商。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磋商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16.7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内容、人员和交货完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以及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等各方面，综合报出完成本次项目的总价价格。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产品、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7.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相关的分析报价表（如有），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平台的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与采购文件报价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电子平台内的报价函为准。

## 18、磋商的货币

18.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9.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9.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退出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21.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21.2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为准。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开标后退还。

2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响应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此报价一览表名称以电子交易平台中名称为准），严格按照电子平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3、响应文件递交

23.1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23.4 在 2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6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不予退还。

23.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4.2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4.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4.4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http://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远程解密、远程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j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7 开标程序

#### 24.7.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http://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4.7.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 24.7.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7.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 24.7.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24.7.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j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4.7.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24.7.8 开标结束

24.8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25、开展磋商

25.1 开标结束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评审要求

2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8、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8.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8.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0、磋商过程保密

3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

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3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31.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 33、成交通知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3 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纪律和监督**

##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 **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42、质疑程序及处理**

4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4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4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44、其他

44.1 注意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审查。

###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 三、其他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核查的为准。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示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搜索

WWW.CREDITCHINA.GOV.CN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示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搜索

WWW.CREDITCHINA.GOV.CN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助力质量提升

##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OI.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5月24日 10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河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焦作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含税）。

##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 2. .... . . . . .

## 附件三

###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 附件四

##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 国资处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 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七部委联合下发的《磋商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三、评审程序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1、资格项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 ： 1) <b>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b>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附基本开户行许可证。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若企业已取消或交回基本开户行许可证，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 ：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b>三项中的任意一项</b> ：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截图加盖公章
7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9	商务条款偏差表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10	技术规格偏差表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且标“★”项要求无实质性偏离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

**磋商，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3、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磋商阶段。

4、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交货完工期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五、详细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步骤**

####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

###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六、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须含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且在有效期内的，取得三个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个不得分。标书中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6	<p>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加1分，最多得6分。</p> <p>注：1)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p> <p>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需求内容；</p> <p>3)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与服务部分 (61分)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32	<p>1、所有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32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部分为关键性指标，不满足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2、未标注符号（标“*”项不参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条款的评审）的参数每有1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p>
	系统功能响应及演示	13	<p>1、系统响应性（4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项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标“*”项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再参与“2、演示要求”的评审。</p> <p>2、演示要求（9分）：技术参数中标“*”的项需全部演示进行演示，演示要求如下</p> <p>(1) 系统布局：供应商系统演示界面美观整洁，色彩搭配协调，字体、风格完全统一的得3分；界面一般，色彩搭配一般协调，字体、风格基本统一的得1分；界面不美观，色彩搭配混乱，字体、风格不统一的得0分。</p> <p>(2) 系统逻辑性：供应商系统演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方便、记录全面完整的得3分；界面布局基本合理、操作较方便、记录较全面完整的得1分；界面布局混乱、操作不方便、记录不全面不完整的得0分。</p> <p>(3) 系统稳定性：供应商系统演示成熟稳定，页面响应快捷，没有出错信</p>

		息的得3分；界面较为成熟稳定，页面响应有延迟，偶然有出错信息的得1分；界面不成熟不稳定，页面打不开，经常出现错误信息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无漏项，各项内容翔实，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良好：售后服务方案无漏项，少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无漏项，多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差：售后服务方案有漏项或方案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0分；</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p>1、本项目要求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不超过3小时，供应商承诺每缩短1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超过3小时的不得分。</p> <p>2、本项目要求5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每缩短1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无具体时间的不得分。</p> <p>3、本项目要求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供应商承诺每缩短6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无具体时间的不得分。</p> <p>4、本项目要求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2次，供应商承诺每增加1次巡检得1分，最多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无具体次数的不得分。</p>
质保期	2	质保期在满足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 七、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八、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柜体	2 个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3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防爆电气系统	2 套			
3	温湿度控制系统	3 套			
4	防爆通风系统	2 套			
5	防爆监测系统	2 套			
6	自动灭火系统	2 套			
7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8	废气净化系统	2 套			
9	漏液回收系统	2 套			
10	货架式防腐储存系统	1 套			
11	安全柜式防腐储存系统	1 套			
12	防雷防静电系统	2 套			
13	应急处理系统	2 套			
14	视频监控系统	3 套			
15	智能报警系统	3 套			
16	出入库台账系统	1 套			
17	基础顶棚及围栏	1 套			
18	个人防护系统	2 套			
19	安全标识系统	1 套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柜体

1.1 标准 40 英尺集装箱：长×宽×高≥12200mm×2440mm×2900mm，误差±5%，防火时间需达到 90 分钟，具有防爆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企业生产标准备案证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柜体为双层保温结构，柜体外框架为耐大气腐蚀 Corten A(耐候钢)钢板外涂耐腐蚀性能的 10-15 微米的硬化型富锌环氧底漆和氯化橡胶面漆，漆膜总厚度超过 100 微米，底座和地板底面涂有至少 200 微

米的干膜厚度的封底沥青漆，内壁为双层保温结构，使用 A 级防火隔热材料（须提供填充物防火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体现防火等级和填充物密度），抗静电，隔热层厚度 $\geq 50\text{mm}$ 、密度 $\geq 220\text{kg/m}^3$ ，内壁涂覆防腐油漆，内部地板采用整体式防腐地胶板，厚度 $\geq 3\text{mm}$ 。

1.3 内部地板中间或两侧设置漏液槽，地面向漏液槽轻微倾斜。漏液通过管道回收，漏液槽上方采用 304 不锈钢防滑印花踏板覆盖，踏板厚度不少于 3mm。

1.4 柜体设有 2 道可从内部打开的防盗安全门，其中一个用作紧急逃生门，上方装有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指示灯，靠近逃生门侧面位置设置折叠式攀爬梯；另一个门上装有可视观察窗，上方有温度及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各 1 个。柜体双侧面靠下方设置不少于 2 只  $500 \times 400\text{mm}$  口径的防尘换气格栅，进气口为双层结构，内层加装防虫网；箱体顶部配备泄爆口，泄爆口执行 14J938《抗爆标准，泄爆门窗及屋盖、墙体建筑构造》图集，泄爆口数量及面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 存放废液的暂存柜柜体端部为操作区，安全门左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弱电箱（柜）、工具箱（柜）及消防箱（柜）。另配置独立控制柜，控制柜左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 UPS 电源箱（柜）、控制箱（柜）及安全用品防护箱（柜）；右侧设置两个箱体，上层放置电脑与打印机，底层放置电子秤，提供详细设计图纸。

1.6 存放固体废弃物和过期试剂的暂存柜安全门左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强电箱（柜）、控制箱（柜）、及消防箱（柜）；门右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弱电箱（柜）、个人安全用品防护箱（柜）和工具箱（柜）；试剂柜柜体内部储存区中间做封闭式隔断；两个存储区均设置抽风管路，通过风管将柜体内部挥发性废气抽入主排风管道；柜体内两个存储区分别配置一台防爆分体空调室内机，空调外机置于柜体外侧。

## 2、防爆电气系统

2.1 柜内设有防爆配电箱 1 个；

2.2 防爆照明灯 3 个；

2.3 防爆应急灯及防爆紧急出口标志灯 2 组；

2.4 温湿度防爆传感器 1 只和 TVOC 防爆传感器 2 只，确保各个区域的照度 $\geq 100\text{lux}$ 、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挥发物浓度均可探测；

2.5 所有设备、电箱、管线、线路接头均需做防爆处理，防爆级别：EXd II BT4Gb；

2.6 须提供防爆灯、防爆传感器及防爆部件的防爆检测报告复印件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 3、温湿度控制系统

3.1 配置一台功率 $\geq 3\text{P}$ 冷暖型防爆空调柜机，与室外风机进行智能联动，确保夏季柜内温度不超过  $30^\circ\text{C}$ ，冬季柜内温度不低于  $10^\circ\text{C}$ ；

3.2 空调具备远程控制和来电自启功能，确保无人值守期间可通过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空调远程开关、工作模式切换、温度调节、工作状态监测、电流监测；

- 3.3 防爆标注固定在主机明显位置，防护等级 EXd II BT4Gb；
- 3.4 提供防爆空调的防爆检测报告复印件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 3.5 防爆空调外机有碳钢网栏进行外围防护。

#### 4、防爆通风系统

4.1 负压设计，柜体两侧各开不少于 2 个可调式百叶窗用于进风，内部配有防虫鼠网，同时加装自闭式防火装置，当环境温度达到 70℃时进风口自动关闭；

4.2 通风装置材料为不可燃或阻燃材质，采用防爆耐腐蚀变频离心风机进行通风，并与控制系统联动，当柜内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可自动启动排风功能；

4.3 风机功率：≥2.2Kw；

4.4 额定频率：AC380V/50Hz；

4.5 风量：≥2500m<sup>3</sup>/h；

4.6 噪音：≤85dB，底部须配备减震措施，并具备过热过载自动保护装置；

4.7 柜内顶部安装排风管及废气收集罩，管路上采用防火止回阀；

4.8 噪音检测符合《GB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签订合同时现场查验原件。

#### 5、防爆监测系统

5.1 配备高可靠性防爆气体监测探头、防爆温湿度探头、防爆控制箱；

5.2 带 LED 现场数据显示功能，可视角度不少于 160(水平)/140(垂直)，能够通过监控主机屏幕（≥10 英寸）实时监控暂存柜内部温度、湿度和有害气体、易燃气体浓度、工作模式、报警信息等核心参数；

5.3 支持手机 APP 和电脑端登录以及远程查看、修改设置等操作。

#### 6、自动灭火系统

6.1 暂存柜内配备不少于 6 个悬挂式充装容量为 6kg 的超细粉自动灭火装置和 4 只 1kg 装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6.2 消防箱配备 2 个 8kg 干粉灭火器。

6.3 当柜内温度达到 68℃时，超细粉自动灭火装置须自动喷洒超细粉进行灭火，并立即触发声光报警，用户可远程获知具体报警内容，并可远程控制声光报警的启停。

6.4 暂存柜控制系统在超细粉自动灭火装置喷洒的同时可接收到喷洒报警信号，并推送给用户以便第一时间掌握火灾发生情况并提醒用户及时更换超细粉自动灭火装置。

#### 7、智能控制系统

7.1 所有硬件远程控制通过支持双向、基于事件的协议，实现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稳固性。

7.2 系统配备：主控制板 1 块，六核 64 位处理器，基于双核 Cortex-A72（大核）+四核 Cortex-A53（小核），主频 $\geq 1.8\text{GHz}$ ，集成 4 核高阶 GPU 图形处理，搭配无线网络 2.4G/5GHz 双频 WiFi 与主流开源操作系统。系统配备不小于 15 英寸的触摸电容屏 1 块、外设控制驱动器 1 个、DTU 数模转换板 1 块、风机变频器 1 个（通讯端口号为 RS485）、网络交换机 1 台（不小于 16 路网口）、多路环境监测设备（支持不少于 2 路 VOC 气体监测传感器、2 路可燃气体监测传感器、1 路温湿度传感器、1 台红外控制防爆空调、2 路 LED 照明设备、1 路紫外灯设备、1 路磁力控制门禁设备、1 路声光报警设备），通讯端口均为 RS485。

\*7.3 提供 PC 端、手机端、本地控制终端软件各 1 套，软件支持单机与联网（数据上传到云端）2 种运行模式，支持数据大屏展示（环境数据、货架存放的废弃物数据、用户的操作记录数据等），支持硬件（门禁、空调、风机、声光报警器、照明灯、紫外灯）在终端进行远程控制，支持对空调单独控制开启/关闭设置运行模式（制冷/制热）以及温度的单独设置，支持对多路风机转速进行单独控制转速，支持对多路门禁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对多路照明设备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对多路声光报警器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对多路紫外灯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在 PC、手机、本地控制终端上查看设备报警（温度、湿度、VOC、可燃气体、门禁打开超时、滤芯过期）台帐，查看历史环境（温度、湿度、VOC、可燃气体、风机转速）数据，查看操作记录台帐（如门禁的开关记录报表、照明设备、风机的运行、空调的开启关闭）；终端支持为每个暂存柜配置不同的场景，如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VOC 与可燃气体浓度的上限并且可以配置当以上条件触发后进行自动控制空调的运行模式以及运行温度、风机的转速以及报警消息的发送；系统支持短信、电话通知、应用消息通知 3 种级别的报警消息发送，并可设置不少于五个电话，同时报警；系统支持按照账号角色进行单独的权限控制。**提供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载体（U 盘）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条。**

\*7.4 须开通云管理平台，可远程监测正在运行的废弃物暂存库的各项工作状态参数，并在学校允许的情况下，远程设置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运行（预警）参数，协助用户管理；当温度或者可燃气体浓度达到限定值时，控制系统会发送短信通知提醒用户注意，同时报警，平台可设置不少于五个电话。**提供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载体（U 盘）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条。**

7.5 控制系统须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状态下能延续 1 小时供电。UPS 不间断电源输入电压 220VAC $\pm 10\%$ ，输入频率 50/70Hz $\pm 3\text{Hz}$ ，具备 AVR 自动电压调节、防雷浪涌和电池保护功能。

## 8、废气净化系统

8.1 柜体内配有组合式废气净化装置，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冬季能够正常使用。

8.2 在暂存柜外设置废气净化系统，废气净化系统须完全与柜体有封闭隔断，通过管路与柜体相连，保持一体式结构。

8.3 组合式废气净化装置，采用酸雾塔或 SDG 酸性气体吸附箱、组合式微波光氧催化装置或过滤净化

器、活性炭箱三道过滤，确保净化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环保部门标准。

8.4 废气净化系统处理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需提供同类废气处理工艺的现场照片）提供以下废气净化系统检测报告：

★8.4.1 组合式微波光氧催化装置或过滤净化器检测达标的项目应包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氨、硫化氢、甲硫醇、二甲二硫、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签订合同时现场查验原件。

★8.4.2 酸雾塔或 SDG 酸性气体吸附箱检测达标的项目应包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甲醛、甲醇、苯胺类化合物、氨、硫化氢，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签订合同时现场查验原件。

8.4.3 净化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漏液回收系统

9.1 柜体内地板中心或两侧设置耐腐蚀的 PP 集液槽和可活动的漏液盖板，漏液盖板上开有漏液孔，集液槽 2 端设置漏液管连接回收管、回收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漏液回收系统结构示意图和漏液回收装置说明书及附图）。

## 10、货架式防腐储存系统

10.1 内部沿柜体两侧设置 12 组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为约  $15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1700\text{mm}$  三层可调节开放式 304 不锈钢货架，组合式安装；每个货架三层，每层承载量 $\geq 300\text{Kg}$ 。货架带活动式可拆卸防倾倒护栏或推拉式护栏，货架所有部件连接处经过静电处理，外敷防腐涂料；

10.2 多功能 20 升分液桶（带漏斗和取液管）80 个，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多功能分液桶彩页；

## 11、安全柜式防腐储存系统

11.1 柜体内划分为两个独立存储区域，一个作为过期的普通危险品暂存库，另一个作为过期的管制类危险品暂存库，并可灵活调节存储空间。普通危险品暂存库一侧放置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约为  $1090\text{mm}\times 460\text{mm}\times 1650\text{mm}$  的耐腐蚀酸碱 PP 柜 4 个，另一侧放置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为  $15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1700\text{mm}$  三层可调节式不锈钢货架 3 组，货架长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11.2 PP 酸碱柜顶部设置排风口，柜体底部设置进风口；外壳采用 8mm 瓷白色 PP（聚丙烯）板材，层板采用 $\geq 8\text{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一体成型、无缝焊接制作，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反面均焊接加强筋，增强层板自身承重，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单层承重 $\geq 80\text{Kg}$ ；PP 板热变形温度 $\geq 200^\circ\text{C}$ （检测依据 ISO 75-2:2013），维卡软化温度 $\geq 94^\circ\text{C}$

(检测依据 ISO75-2:2013&ISO 306: 2013),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签订合同时现场查验原件

11.3 管制类危险品暂存库一侧放置 2 个防爆安全柜和 2 个防爆有机易燃废液安全柜, 长×宽×高约为 1090mm×460mm×1650mm, 另一侧放置长×宽×高约为 1500mm×600mm×1700mm 三层可调节式不锈钢货架 3 组, 货架长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防爆安全柜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钢板经过点焊接, 两层钢板之间相隔 38mm 的空气绝缘层, 底部有 5cm 高的防漏液槽, 在安全柜两侧装有 2 个防闭火装置的透气孔三点联动式门锁; 安全柜配有双锁、双钥匙, 外部喷涂环氧树脂。安全柜需具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90 分钟耐火测试报告。

## 12、防雷防静电系统

12.1 严格按照国家防雷防静电接地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 主电源接入处安装有独立的防雷浪涌保护器, 柜体门口设置人体静电释放柱, 与柜体主体连接。柜体装有防雷、防静电及接地装置, 防静电接地装置自带报警功能, 能全程自动检测接地状况, 接地不良或断开时, 声音报警。防雷接地工艺、防雷器选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3、应急处理系统

13.1 在柜门外一边配备 SS304 不锈钢组合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可耐水压 $\geq 5\text{kg/cm}^2$  (0.5MPa);

13.2 冲淋器高 2100mm $\pm 20\text{mm}$ ;

13.3 洗眼器高 1030mm $\pm 20\text{mm}$ ; 洗眼器须具有泄水装置, 进水管须作保温处理, 防止冬天低温爆裂。洗眼器设在紧急逃生门附近, 确保人员在 10 秒内通过紧急逃生门到达。

## 14、视频监控系統

14.1 暂存柜内外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外部不少于 2 只普通摄像机, 内部至少 2 只防爆摄像机);

14.2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带夜间红外监控功能, 能够覆盖暂存柜内部及柜外入口等关键部位, 无安全死角。

14.3 留有 RJ45 网络端口并与校内的总监控系统对接, 硬盘录像机可保存 1 个月以上的视频监控记录, 支持手机、电脑端随时观看。

## 15、智能报警系统

15.1 暂存柜内设置防爆型气体报警器、防爆型温湿度报警器;

15.2 带 LED 现场数据显示功能, 用于柜体内部环境监测;

15.3 各传感装置能 24 小时实时监测柜体内部, 当指标达到设定安全值时, 通过控制系统智能执行各类处置措施和报警。

## 16、出入库台账系统

16.1 出入库台账系统须兼容触摸屏、手机、电脑等终端，能够实现废弃物进出自动统计、生成台账报表等功能。用户登录系统后扫码进行废弃物入库，利用智能称重系统，自动生成记录，系统提供入库信息查询及更新功能，并可扫码出库。

16.2 笔记本电脑：处理器 I3-1115G4，内存 $\geq 8G$ ，SSD 固态硬盘 $\geq 256G$ ，屏幕 $\geq 1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带触摸屏功能）。

16.3 二维码扫描枪：图像传感器 CMOS，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精度 $\geq 5mil$ 。

16.4 电子秤：准确度等级 3 级，最大检定分度数 3000，输入信号范围 $-19mV\sim 19mV$ ，转换速度 10 次/秒，最大称重 $\leq 100KG$ 。

16.5 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 Max $\geq 150mm/s$ ，点密度 $\geq 203dpi\times 203dpi$ ，纸张尺寸：宽度 80mm（79.5 $\pm 0.5mm$ ），接口：USB，配 80\*60 热敏标签打印纸 4 卷。

16.6 电脑、电子秤、热敏打印机均配置在独立控制柜内（须单独提供），控制柜左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 UPS 电源箱（柜）、控制箱（柜）、及安全用品防护箱（柜）；右侧设置两个箱体，上层放置电脑与打印机，底层放置电子秤。

16.7 投标文件中提供暂存柜出入库管理台账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签订合同时现场查验原件。

## 17、基础顶棚及围栏

17.1 四周设置不锈钢材质的防攀爬防护栏，高 2.5 米，符合 GA1511-2018 要求，满足公安检查要求。

17.2 出入口设置栅栏门，周界设有电子监控系统。

17.3 顶棚为镀锌彩钢板，隔热防晒、防水，离地高度 $\geq 3.5$  米，采用高强度 $\geq 100\times 100\times 3mm$  镀锌不锈钢立柱和高强度 $\geq 40\times 60\times 2mm$  镀锌钢管横梁，投影须与暂存柜一致。

## 18、个人防护系统

18.1 配备应急器材柜或防护箱，内部配备 4 套 3M 自救呼吸器、3M 防护工作服、3M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3M 护目镜、急救药箱、灭火毯等个人防护装置。

## 19、安全标识系统

19.1 柜体内外有必要的、醒目的安全标识及紧急联系电话，安全标识须具备耐腐蚀及紫外线侵蚀能力。

## 三、其他

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该产品介绍视频光盘，视频中应包含柜体外观、智能控制系统、内部储存系统、通风排气系统、废气净化系统、漏液回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静电防护系统、防爆系统、防腐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个人防护系统等各个系统的详细介绍。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若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拒绝其响应。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企业 CA 及法人 CA 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 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6、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参考封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首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日历日。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此表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正、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企业营业执照

- 1、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五、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提供完整有效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七、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截图必须保证清晰，能清晰证明供应商在上述网站内没有不良记录磋商小组即认可，无法证明的将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

##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完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下我公司应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1						
2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采购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质保期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八、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未提供的直接影响其最终评分。

## 十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